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度祭祖掃墓及清明期間 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

壹、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3 月 2 日消署救字第 1090600069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109 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指導計畫」。

貳、目的：為強化本市於祭祖掃墓及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作為，提高因應能力，降低傷亡及損害，加強民眾防火警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狀況：民眾利用假期上山祭祖掃墓，為防止災害發生，應依本計畫確實執行。

肆、宣導重點：加強「4 不 2 記得」：「不」任意燒雜草、「不」隨意丟煙蒂、「不」讓冥紙飛揚、「不」放爆竹煙火、「記得」撲滅餘燼、「記得」隨手收拾垃圾，以預防林野墓地火災發生。

伍、實施日期：自函發日起至 109 年 4 月 6 日止。

陸、實施時間：

一、函發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1 日止，依執行要領內容辦理。

二、清明重點時間：109 年 3 月 22 日至 109 年 4 月 6 日止。

(一)平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

(二)假日及清明節連假：上午 7 時至下午 17 時。

三、考量各地民俗習慣，得視需要調整。

柒、執行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局火災預防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火災調查科、災害搶救科、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

捌、實施地點：各單位轄內以往發生火災頻率高、地形崎嶇及搶救不易之墓區。

玖、執行構想：專案期間於本市主要墓地出入口加強防火宣導及編排

巡邏，重點時間並於缺水墓地出入口提供小水袋及水供民眾使用，且加強警戒，以預防林野墓地火災。

拾、執行要領：

- 一、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事先規劃派人清除各公墓周圍雜草，以避免民眾用火不慎，造成林野墓地火災，如有雇工或發包業者執行，應告知不可以引火燃燒方式清除各公墓周圍雜草，如經查獲，將依消防法規定，依法處以罰鍰。
- 二、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宣導期間放置大型垃圾桶（箱）於墓地入口處，以配合回收垃圾及小水袋，並於主要墓區及重點掃墓日期，設置紙錢集中代燒服務，降低民眾於現場任意燃燒之情形。
- 三、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各國民中、小學，由教師於清明節前加強對學生宣導注意防火安全，藉由親子關係傳達各項祭祖掃墓及清明掃墓注意事項。

四、防火宣導重點：

- (一)如有燃燒金紙時應考量適宜地點及天氣狀況(選擇空曠地點燃燒，若風速過大亦不宜)。
- (二)如有燃燒金紙時應注意附近易燃物(避免燃燒中金紙飄落，致易燃物四周引起火災)。
- (三)如有燃燒金紙時應注意人員進出之管理(避免不必要人員靠近，如兒童)。
- (四)如有燃燒金紙時應強化現場滅火應變能力(備水桶或滅火器)。
- (五)如燃燒金紙後，應確認火源熄滅不再復燃始可離開。

五、請各大隊洽請轄內有線電視台、人潮出入眾多公共場所、機關（構）及電影院於宣導期間播放「祭祖掃墓及清明防火宣導標語」跑馬燈或各種宣導短片，以灌輸民眾防火常識。

六、請各大隊洽請轄內各廣播電台於宣導期間播放防火宣導語音或宣導相關祭祖掃墓及清明防火注意事項，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

七、請各大隊協調新聞、報章、雜誌等新聞媒體發佈新聞及撰寫專

欄，共同宣導以呼籲民眾上山祭祖掃墓時注意防火，預防林野墓地火災發生。

八、請各轄區分隊策定各墓地搶救作為，依墓地現場位置、周邊道路狀況、水源狀況及搶救部署戰術應用情形，繪製搶救計畫部署圖、實地演練成果相片暨實地搶救演練，以提昇應變處置能力，並將相關資料（含墓地位置清冊、搶救計畫部署圖及實地演練成果相片）由所屬大隊彙整後燒錄光碟留存備查。

九、請各分隊同仁利用消防安全檢查及各項機會加強實施宣導工作，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於宣導期間在各墓地出入道路佈置防火標語，以提醒民眾注意防火。

十、假日重點時間定點宣導及警戒：109年3月22日（週日）、28日（週六）、29日（週日）及4月2日（週四）、3日（週五）、4日（週六）、5日（週日）當天派水箱車1輛懸掛防火標語，消防人員1人、義消（含婦宣）1至3人，於大型公墓入口處分發防火宣傳單及小水袋，並設置2個大型水桶提供水源予民眾使用，以預防燃燒冥紙、雜草、燃放鞭炮或亂丟煙蒂等不慎引起林野墓地火災。

十一、巡邏勤務：各分隊應於計畫期間，每日上、下午各安排乙次巡邏勤務，加強巡查取締違反消防法之林野墓地引火行為，如經查獲，應逕依消防法予以舉發，如遇掃墓人潮眾多，應立即派遣人員實施警戒並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十二、上述宣導及警戒勤務，各大隊得適當調派轄內公墓較少或無公墓之分隊支援其他分隊執行，併應考量防疫作為。

拾壹、一般規定：

一、執勤時應注意服裝儀容、服務態度及執行技巧與方法，出勤及返隊時應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管控。

二、搶救災害時應注意本身安全、個人裝備需齊全。

三、本計畫執行結束後，請相關單位於109年4月8日（週三）中午12時前，將附表1及附表2紙本由主管核章後（電子檔請回存），

送本局災害搶救科彙辦(大隊請以陳報單方式)。

(一)請火災調查科填具「清明節期間林野墓地火災統計表」(附表1)。

(二)請各分隊填具「清明節期間宣導情形一覽表」(附表2)，由所屬大隊彙整。

四、本案執行期間，局本部督導人員得依規定辦理加班手續。

五、本案承辦人：災害搶救科科員黃怡潔，電話：(04)23811119#284，電子郵件：hiyi0722@gmail.com。

拾貳、獎懲：

一、執行本案各相關局處及學校等單位出力或不力人員從優(重)辦理獎懲，並由各單位依規自行簽請敘獎。

二、本局承辦本案出力人員得併案敘獎，以資鼓勵，其敘獎額度如下：

(一)災害搶救科：督導人員1名：嘉獎1次、承辦人員1名：嘉獎2次、協辦人員2名：嘉獎1次。

(二)火災預防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配合出力人員2名嘉獎1次。

(三)火災調查科：配合出力人員2名嘉獎1次。(本項為新增，屆時視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增列)

(四)外勤執行單位：

1、大隊部：督導人員1名：嘉獎1次、業務承辦人員：嘉獎2次、協辦人員1名：嘉獎1次。

2、各分隊：

(1) 分隊轄內墓地達6處以上，督導人員1名：嘉獎1次、業務承辦人員：嘉獎2次、協辦人員2名：嘉獎1次。

(2) 其墓地未達6處者，督導人員1名：嘉獎1次、業務承辦人員1名：嘉獎2次、協辦人員1名：嘉獎1次。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